

## 科室：工伤保险科

事项名称	工伤待遇调整
受理条件	1.由于业务政策的发布执行或者工伤人员基本信息变更而达到了某些待遇享受条件或由于针对性人群政策性待遇调整，需要单个或批量对工伤人员进行定期待遇的调整，并自动计算由于调整所引起的补发退发金额。
服务渠道	1.经办大厅（张家口市桥西区清水河中路10号市社保中心，电话：0313-2182808） 2.网站（ <a href="http://rsj.zjk.gov.cn/zjkw/">http://rsj.zjk.gov.cn/zjkw/</a> ）
申报材料	1.授权介质（单位数字证书或专管员社保卡） 2.工伤保险待遇调整申领表
经办流程	【网上流程】
	1.提交：参保单位网上提交电子申报材料；
	2.办理：办结时限内，后台柜员对网上受理业务进行办理。
	3.反馈：办结后告知参保单位网上下载打印结果（经办机构电子签章）。
	【大厅流程】
	1.填单：参保单位网上录入并打印《社会保险业务单》（单位签章）；
	2.提交：参保单位到经办大厅窗口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3.受理：窗口柜员受理审核；
	4.办理：办结时限内，后台柜员对网上受理业务进行办理；
5.反馈：办结后告知参保单位网上下载打印结果（经办机构电子签章）。	
结果反馈	无
办结时限	限时办结（5个工作日）